

被保險人保險俸(薪)額標準

被保險人保險俸(薪)額係核收公保保險費及核發各項給付之標準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令規定，各類被保險人之保險俸(薪)額標準如下：

➤ **一般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：**

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(薪)給法規所定本俸(薪)或年功俸(薪)額為準，即指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之俸(薪)額為準。

➤ **公營事業機構人員：**

由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比照前項規定另予核定。

➤ **私立學校教職員：**

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之保險薪額釐定。

➤ **最高保險俸(薪)額：**

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(薪)額，以不超過部長級月俸額為限。

※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，其所支俸(薪)額如有調整(如職務調整、提升、改敘、考績晉級…)時，應由服務機關為其辦理變俸(薪)手續。保險俸(薪)額之變更一律追溯自生效日辦理。